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乙方：义乌市恒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电脑项目(采购编号：YWCG2019016GK-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投标报价须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辅料费、设备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果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以中标价进行结算

序号	采购项目	投标单价（元）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	EliteDesk 800 G4 工作站电脑	6018	206	1239708
2	机房改造	15000	4	60000
合计	¥： <u>1299708.00</u> 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捌元整</u>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三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三年

原厂三年保修: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六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原厂商需承诺主机(含显示器) 三年保修及上门, 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2.) 在质保期内, 使用单位有故障申报, 中标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 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 甲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时间为 2019.8.30 前
2. 履行地点: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内

第十条、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尾款。货款凭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甲 方：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乙 方：义乌市恒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城北路60号 地 址：义乌市通信市场电脑城c区6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0579-85527318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义乌市恒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帐 号： 帐 号： 15602020101017219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义乌市